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

2.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 233.8 万元，主要修缮内容为牌坊屋脊和屋面修复、屋顶瓦片及装饰构件修补、梁架及斗拱检修更换、部分木构件和石构件保养或更换、牌坊两侧围墙纠偏等。

二、服务内容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出具公平公正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含工程量清单）、结算的审核，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

三、项目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37 号陈白沙纪念馆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

价函〔2011〕742号）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费规则明细表》的收费标准计算，据实列支。采购服务费用预算不超过20140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白沙祠贞节牌坊和第一进修缮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在服务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7月21日